

# 关于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信建投稳惠

基金代码：A类：003976；C类：00397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鉴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较低，根据上述约定，如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将全部不再办理，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好资金安排。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清算。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http://www.cfund108.com)

客服电话：4009-108-108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